

(2023)浙0106民初5533号
杭州意中人物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5533号告赵睿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对接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048号

杭州青顺鼎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工艺承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睿信舞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青顺鼎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工艺承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1日9时50分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408号

徐蕾飞本院受理原告骆红蕾与徐蕾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40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判令:一、被告徐蕾飞立即偿还原告骆红蕾借款本金3100000元、二、由被告徐蕾飞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2959号

李春芽(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永昌镇青何村下许家)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被告李春芽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2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春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代偿款15226.82元、保险费1671.85元、共计16889.6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元 由被告李春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796号

王樟泉(男,1981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仕夏村章家山10组8号)原告杭州荣信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宋建伟、王樟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17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宋建伟应向原告杭州荣信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40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王樟泉应向原告杭州荣信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200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王樟泉应支付原告杭州荣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3800元 由被告宋建伟负担35867元,由被告王樟泉负担1793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 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096号

王强 本院受理原告闻闻乐诉被告王强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0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258号

陈栋 本院受理原告朱荣权诉被告陈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0民初5687号

叶向荣(公民身份号码 330903****0919)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公民诉被告叶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 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8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648号

宁波的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煤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本玉与被告吴应彬、宁波的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煤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因你们无法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 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8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533号

婺兴红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宁波盛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余姚市江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红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民终294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载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0757元 由上诉人宁波盛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901号

北京蓝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原告季洪干与被告北京蓝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经受理 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陪审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申请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8238元 并以5823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事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3号

曹靖康(公民身份号码 3623301993****6358) 本院受理原告柳忠霞与被告曹靖康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陪审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申请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8238元 并以5823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498号

王士平、杨敏杰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事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3号

曹靖康(公民身份号码 3623301993****6358) 本院受理原告柳忠霞与被告曹靖康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陪审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申请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8238元 并以5823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3号

周泽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东莞市建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周泽安、东莞市千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原告申请1.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00000元、二、由被告徐蕾飞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211号

周泽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东莞市建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周泽安、东莞市千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原告申请1.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00000元、二、由被告徐蕾飞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212号

周泽安 本院受理的原告广东北极光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周泽安、东莞市千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原告申请1.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00000元、二、由被告徐蕾飞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5699号

陈崇武(公民身份号码 4112701982****6998) 本院受理原告葛纪勇与被告陈崇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副本。原告申请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040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宁波蔚军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宁波蔚军包装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 明显丧失了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本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 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异议或者重整申请且被申请人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 宁波蔚军包装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本院于2023年8月7日裁定宣告宁波蔚军包装有限公司破产。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381号

岩峰艇(公民身份号码 3310821996****0753) 本院受理的原告计宁诉被告岩峰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副本。原告申请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381号

王士平、杨敏杰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事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3号

曹靖康(公民身份号码 3623301993****6358) 本院受理原告柳忠霞与被告曹靖康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陪审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申请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8238元 并以5823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3号

周泽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东莞市建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周泽安、东莞市千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原告申请1.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00000元、二、由被告徐蕾飞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3号

周泽安 本院受理的原告广东北极光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周泽安、东莞市千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原告申请1.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00000元、二、由被告徐蕾飞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3号

陈栋 本院受理原告朱荣权诉被告陈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0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 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096号

王强 本院受理原告闻闻乐诉被告王强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0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258号

李淑(公民身份号码 3421011981****0612) 本院受理原告张华与被告李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副本。原告申请1.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2633500.9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若被告宁波方之圆物流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 明显丧失了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本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 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异议或者重整申请且被申请人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由 宁波方之圆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本院于2023年8月7日裁定宣告宁波方之圆物流有限公司破产。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258号

王士平、杨敏杰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事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3号

曹靖康(公民身份号码 3623301993****6358) 本院受理原告柳忠霞与被告曹靖康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陪审员通知书及诉讼文书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申请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8238元 并以5823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3号

周泽安 本院受理的原告东莞市建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周泽安、东莞市千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原告申请1.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00000元、二、由被告徐蕾飞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3号

周泽安 本院受理的原告广东北极光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周泽安、东莞市千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原告申请1.被告浙江金益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100000元、二、由被告徐蕾飞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683号

陈栋 本院受理原告朱荣权诉被告陈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0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 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仍未交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096号

王强 本院受理原告闻闻乐诉被告王强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0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